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破字第3號

聲 請 人 得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仁宏

相 對 人 謝宜均即謝侑依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前向原債權人借款，並從事服飾批發零售，然因管理投資失當，至民國112年1月31日止仍積欠現債權人即聲請人新臺幣(下同)3,387,980元未能清償，迄仍置之不理，連同相對人積欠多位債權人之債務，合計逾3,620,633元，而相對人名下尚有投資事業出資額、個人人身保險、股票等資產，已足構成破產財團，且足夠清償破產財團之費用及債務，具有破產之實益，為防止相對人之債務持續增加，致使全體債權人喪失債權公平受償之機會，爰依破產法之規定聲請宣告相對人破產等語。

二、按破產，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固為破產法第57條所明定。惟依同法第148條規定之旨趣，若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破產財團之費用及財團之債務，尚難認有宣告破產之實益。是以法院就破產之聲請，應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倘債務人確係毫無財產可構成破產財團，或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破產財團之費用及財團之債務，無從依破產程序清理其債務時，參照司法院25年院字第1505號解釋意旨，自

01 得以無宣告破產之實益，裁定駁回其聲請(最高法院97年度
02 臺抗字第77號)。又債務人之資產已不足清償稅捐等優先債
03 權，他債權人更無受償之可能，倘予宣告破產，反而須優先
04 支付破產財團之管理、分配所生之費用及破產管理人之報酬
05 等財團費用，將使破產財團之財產更形減少，優先債權人即
06 稅捐機關之債權減少分配或無從分配，其他債權人更無在破
07 產程序受分配之可能，顯與破產制度之本旨不合(最高法院9
08 8年度第4次民事庭決議)。

09 三、經查：

10 (一)聲請人主張相對人至112年1月31日止仍積欠其本金、利息、
11 違約金共計3,387,980元未能清償外，尚積欠國泰世華銀
12 行、板信銀行、遠東銀行、玉山銀行、台新銀行、中國信託
13 銀行等債權人，合計總債務超過3,620,633元，有本院111年
14 9月23日111司執092275號債權憑證、相對人財產狀況說明書
15 暨債權人清冊、本院107年度司促字第8290號、109年度司促
16 字第2730號支付命令、本院簡易庭106年度南小字第650號民
17 事宣示筆錄、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9
18 至29頁、第137至146頁)，堪信為真實。聲請人固主張相對
19 人與其胞弟謝侑霖共同經營玉石買賣、網路直播銷售及開設
20 咖啡廳等事業，然其為規避債權人追索，係以隱名方式投資
21 經營等語，並提出相對人胞弟之臉書個人頁面截圖、鑫美國
22 際歡樂購之臉書粉絲頁面截圖、鑫翔直播行銷有限公司商工
23 登記資料、芙岡有限公司、塔作伙工作室網路查詢資料及相
24 對人戶籍謄本等件為佐(見本院卷第31至41頁)，惟經本院函
25 詢經濟部，相對人現無擔任負責人之登記資料，此有經濟部
26 112年3月3日經授商字第11230030730號函附卷可考(見本院
27 卷第135頁)，則以聲請人提出之證據資料，尚難證明相對人
28 有其他投資事業或收入，聲請人此部分主張，即屬無據。

29 (二)再依本院職權調取相對人109、110年度財產資料，相對人名
30 下僅有1993年出廠之無殘值汽車1輛，並未申報所得及其他
31 財產，此有本院職權調閱相對人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

明細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5至54頁)。且本院依聲請人聲請向國內各保險公司函查，並無以相對人為要保人之保險資料，此有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112年2月24日壽會遊字第1120001645號函、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2年3月2日國壽字第1120030083號函及相關保險公司函文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9至117頁)。又相對人於日盛證券台南分公司之集中保管帳號已無餘額，此有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112年3月9日保結投字第1120002573號函暨所附投資人開立帳戶明細表、餘額表、異動明細表等資料、經濟部112年3月3日經授商字第11230030730號函附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19至131、135頁)。從而，相對人現名下之財產僅有1993年出廠之無殘值汽車1輛，而依聲請人提出之相對人債權人清冊，其負債總金額超過3,620,633元，則以相對人上開資產，顯然不敷清償破產法第95條、96條所列破產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縱勉強宣告破產，債權人亦難有受償之可能，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應認無進行破產程序之實益及必要，是本件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依破產法第5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姝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書記官 張鈞雅